

# 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暨設計技優專班 學生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補助申請作業要點

111 年 8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及設計技優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學生，於在學期間參與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賽（決賽）或全國性專業競賽者。大一新生於完成入學報到後，參與全國技能競賽將本校列為共同培訓單位者，亦符合補助資格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
  - (一) 住宿費：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，產生必要過夜之事實，檢具賽程佐證資料及公假申請紀錄，得補助住宿費/訂房費。
  - (二) 材料費：學生參與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賽、全國性專業競賽，練習與作品製作過程產生之相關耗材（非一般性文具）。註：本項補助需檢具收據或發票進行核銷程序補助，非以現金方式核發。
- 三、申請時程及方式：
  - (一) 每年 4 月、9 月期間公告，並開始受理當年度競賽補助申請。
  - (二) 申請人請檢附申請表、成果紀錄表（詳見附件）及核銷收據，至學程辦公室辦理。
  - (三) 因應本校會計年度關帳作業及經費結案時程，經審核通過補助者，需依通知之核銷期限內完成相關收據及佐證資料之提供（每年 11 月 30 日前），逾期者視同自行放棄補助。
- 四、補助金額及方式：
  - (一) 材料費
    1.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賽：5,000 元/人
    2. 全國性專業競賽：
      - (1) 總隊數 100 組以上：4,000 元/組
      - (2) 總隊數 99-50 組：3,000 元/組
      - (3) 總隊數 49 組以下：2,000 元/組
  - (二) 住宿費  
每人每次參與賽程得補助住宿費最高上限 2,000 元。
  - (三) 上述(一)(二)補助額度為該項之補助最高上限，實際補助金額依申請人提供之收據發票辦理實報實銷。
  - (四) 本案補助視當年度可用經費或申請件數比例酌予增減，將依當年度之公告施行之。
  - (五) 配合主計年度關帳作業，非當年度之收據發票不得辦理經費核銷。
  - (六) 如學生參與之競賽已獲主辦單位或廠商補助相關材料費用，則本案不予重複補助相同用途之經費科目。
- 五、本項補助著重於鼓勵學生參與專業職類相關之全國性競賽，學生競賽獲獎後之獎勵申請，請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外競賽表現傑出學生獎勵要點」進行線上競賽提報及獎勵申請。
- 六、參與非本學程及本專班專業領域相關、或非具專業指標性等特殊競賽，或榮獲特殊獎項表現優異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以個案方式另提學程事務會議審議。



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暨設計技優專班  
學生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補助成果紀錄表

(附件 2)

參賽人員		競賽職類	
競賽名稱		競賽日程 或期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)

請檢附競賽培訓、練習等過程，或獲獎頒獎之清晰照片至少 4 張
